91.02.06 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事業無左列各款情形者,		一、本條新增。
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		二、按法律概括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
一、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		僅得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
分之一。		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範
二、二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		圍內,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
達三分之二。		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其內
三、三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		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
達四分之三。		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本法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		施行細則第三條雖係就獨占事業
業在該特定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		之認定予以補充規定,然外界偶
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		有質疑其內容實質限縮獨占事業
新臺幣十億元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		之認定範圍,爰配合行政程序法
事業之認定範圍。		第一百五十條規範之本旨,將之
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		提升至母法位階,冀免爭議。
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技術之		
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		
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仍得		
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第七條 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	第七條 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 <u>列為第一項。</u>
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	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新增。本法施行細
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	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	則第五條有關聯合行為之意義之
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	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	補充規定,其內容似有限縮本法
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	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	現行條文第七條聯合行為之適用
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	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	範圍,而有逾越母法之虞。爰將
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		之提升至本法位階,以符行政程
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		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範之本旨。
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者為限。		
第一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		
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		
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		
<u>為者。</u>		
<u>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		
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第二項之水平聯		
<u>合。</u>		
第八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	第八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及第
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	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	<u>二項</u> 。
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	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	二、第三項至第五項新增。按為符合行
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	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	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避免法
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	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	規命令逾越法律概括授權訂定之
吉。	吉。	範圍,爰將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
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	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	辦法第三條「多層次傳銷事業之
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	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	定義」、第四條「參加人之定義」
務。	務。	及同辦法第二十四條「外國多層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係指		次傳銷之管理」提升為母法位階。
就多層次傳銷訂定營運計畫或組織,		
統籌規劃傳銷行為之事業。		
外國事業之參加人或第三人,引		
進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		
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法所稱參加人如下:		
一、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計畫或組		
織,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並		
得介紹他人參加者。		
二、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累積		
支付一定代價後,始取得推廣、		
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		
之權利者。		
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	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	一、事業結合管制原有「事前監督」
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與「事後監督」之別,目前各國潮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	流多以「事前監督」為主要趨勢。
三分之一者。	三分之一者。	「事前監督」又可分為「事前許可」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	與「事前異議」制二種,現行條文
率達四分之一者。	率達四分之一者。	為防止事業結合可能造成之弊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	三、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	害,規定超過一定規模之事業結合
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	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	時,應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
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可,即為事前監督之「事前許可
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中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	制」;至於「事前異議制」,各國所

修正條文		説明
央主管機關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	應於二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	採之內涵雖略有差異,但其要均以
融機構事業分別公告之。		事業提出申報後,如主管機關未於
事業自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其提		一定期間提出異議者,該結合案件
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不		即可合法生效。以競爭法執法最為
得為結合。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		徹底之美國為例,其克萊登法
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		(Clayton Act)第七A條規定結
面通知申報事業。		合之事業於向主管機關(聯邦交易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		委員會及司法部)申報結合後,可
期間,不得逾三十日;對於延長期間		獲得一段等待期間(原則上為三十
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二條規定作成		日,公開上市股票為十五日)。於
<u>決定。</u>		此期間結束前,該結合不能完成
中央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三項		(第七A條a),主管機關在等待
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		期間內須決定是否採取行動。詳言
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之,如主管機關認為該結合並無反
者,不得逕行結合:		托拉斯法問題,而決定不採取行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動,或當事人同意依主管機關建議
者。		調整結合內容者,等待期間可如期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者。		終止或提前終止(第七A條(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而事業於等待期間終止
		後,即可進行結合,主管機關無須
		再為許可結合之表示;惟倘主管機
		關認為系爭結合有反托拉斯法之
		疑慮,而有意禁止時,即須於等待
		期間內向法院提起訴訟,以獲得禁
		制命令禁止該項結合行為(第七A
		條 (f))。主管機關對於前述等待
		期間得依個案情形,裁量延長,並
		得向聯邦地方法院申請再為延長
		(第七A條(b),(e)(2))。此即
		美國法對於結合所採之「事前申報
		異議制」。
		二、對於事業結合採取「申報異議制」
		者,主管機關僅須就有限制競爭
		疑慮之結合申報案件進行主要之
		審核程序,較能集中心力於大型
		事業之結合案件;且因主管機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必須於較短之時間內為異議之表
		示,結合企業亦能避免因行政機
		關審查延宕,延誤結合時機。本
		法建制之初,對事業之結合不採
		異議主義,係考量到建制之初,
		主管機關人力與經驗皆有不足之
		處,因此,不予時間之壓力,而
		使責任過重。茲本法施行已近十
		年,主管機關之執法經驗已趨成
		熟,為使我國競爭法對於事業之
		結合管制得以配合國際管制潮
		流,並提升事業結合之時效需
		求,爰參酌美國法所採「事前異
		議制」之作法,修正現行第十一
		條為「事前申報異議制」,將第一
		項事前「申請許可」,改為「提出
		申報」,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並
		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
		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
		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公平會所
		公告之金額(現為五十億元)者,
		即須於結合前向公平會申請許
		可。此種單一事業門檻之管制方
		式,將大型事業與小型事業間所
		為對市場結構並無實質影響之結
		合型態,納入本法結合管制之規
		範,徒然造成主管機關審查成本
		與結合事業申報成本之不必要支
		出。爰參考國外立法例所採雙重
		門檻之制,由主管機關對於參與
		結合事業之銷售金額門檻分別公
		告,要求結合雙方之銷售金額均
		須達到一定標準,以適度篩選對
		市場競爭影響輕微之結合申請案
		件,避免採取前述單一事業門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制度之弊。
		四、第二項新增。鑑於國內金融機構
		在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公告金
		額(新臺幣五十億元)之標準下,
		幾乎每一家之銷售金額均跨過門
		檻,從而造成渠等間所為之結
		合,均無法豁免於中央主管機關
		之審查,管制上有過密之爭議。
		爰於第二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
		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
		業之銷售金額分別公告之。
		五、第三項配合本法改採「事前申報
		異議制」之旨,參酌本法過去執
		行實務所須審理時間及多數國外
		立法例之規定,將中央主管機關
		之異議期間訂為三十日,並得視
		個案情形予以縮短或延長。從
		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事業結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顯無限制競爭疑慮者,得在較短
		期間內以簡化之作業程序處理
		後,通知申報事業可提前進行結
		合;對於有限制競爭疑慮之結合
		案件,中央主管機關則須於三十
		日通知申報事業將該期間延長,
		以取得較充裕之審理時間,並作
		成最後之審理決定。惟考量中央
		主管機關之延長期間亦不宜使其
		過長,以免影響事業結合之商
		機,爰參照現行本法所定二個月
		之期間規定,將其延長期間訂為
		三十日,以收實質監督之效果。
		六、此外,事業結合涉有限制競爭之虞
		者,應許其得自行修正或調整原
		結合計畫之內容,以袪除中央主
		管機關之管制疑慮。在此情況
		下,前述延長期間可能因事業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修正或調整而經過,為避免影響
		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權限,爰參
		考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
		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五
		項但書明文中央主管機關得因申
		報事業之同意再延長其審理期
		間。又為避免事業因所申報之事
		項虛偽不實而致中央主管機關未
		能於法定期間為禁止之通知者,
		參據德、日等國立法例,於同項
		但書第二款明定其不因法定期間
		之經過而得逕為結合,用資完整。
第十一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		一、本條新增。
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二、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事業結合情
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已持有他事		形,因具有經濟規模擴大,改善
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		營運效能,而易導致市場集中度
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		提高,貶損市場競爭效能,增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結合者。		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障礙等效
二、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		果,為就該等結合之弊害預作防
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		範,第十一條爰規定達一定規模
事業間結合者。		之事業結合,由主管機關事前予
三、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		以監督。惟查關係企業間股權、
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		資產或營業調整之結果,雖符合
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		第六條之規範態樣,然因其僅涉
之他事業者。		及原有經濟體內部之調整,並非
四、事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		當然產生規模經濟擴大、市場競
第一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二		爭機能減損之效果,並無管制之
十八條之二規定收回股東所持		實益,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中排
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符合		除此等結合事業之申報義務。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		三、事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
者。		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
		之二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
		份,而使得原有股東持股比率達
		其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
		者,雖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規定,惟此等事業結合之情
		形,屬事業負責人依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所行使之正當權利,
		且其結合之發生係由於發行股份
		之公司之行為所致,與本法之結
		合規範係為防範事業結合弊害,
		而要求結合應事前申報之規範意
		旨,尚屬有間。爰對於此種結合,
		於第四款中明文排除。
第十二條 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	第十二條 對於前條之申請,如其結	一、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
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	合,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	第一項。
之不利益者,中央主管機關不得禁止	之不利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許	二、第二項新增。按事業結合所涉及之
其結合。	可。	經濟情況萬端,為使中央主管機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十一條第四		關有一彈性處理之機制,有賦予
項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		其就不禁止之結合附加附款之必
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		要。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
爭之不利益。		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結合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可時,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得定合理期
		間附加條件或負擔之附款規定 ,
		爰配合本法採取「事前申報異議
		制」之作法予以修正,並比照第
		十五條聯合行為許可之附款體
		例,將現行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
		項規定於修正後提升至本條第二
		項,以符法制。
第十三條 事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十三條 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	第一項配合前二條為文字修正;另事業
第三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中	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	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其結合所附
央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	<u>者</u> ,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	加之負擔者,倘無法律制裁效果之規
未履行前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	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	定,在結合管理規範上不免有所疏漏,
負擔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	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	爰增訂結合事業未履行負擔之法律效
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	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果。
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	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所為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解	
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	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為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解散、		
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	第十四條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	一、現行條文文字修正後, <u>列為第一</u>
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	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	<u>項</u> 。
公共利益,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與公共利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二、第二項新增。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
者,不在此限:	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對於結合許可申請之處理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	期間有明文規定,茲為求立法體
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	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	例之一致,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	五十一條對人民申請處理期間之
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	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	規定,爰增訂「聯合行為例外許
商品或市場者。	商品或市場者。	可決定」之處理期間。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	
專業發展者。	專業發展者。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	
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	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	
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	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	
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	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	
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	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	
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	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	
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	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	
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	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	
者。	者。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	
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	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	
者。	為者。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		
三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		
長一次。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	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有關
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可時,得附加條件 <u>、限制</u> 或負擔。	附款之規定,其種類並無「限制」
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三	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三	一項,爰配合將第一項規定之「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 •	
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	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	制」二字刪除之,冀免爭議。
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	二、第二項未修正。
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三	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	
年。	逾三年。	
第十六條 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如因許	第十六條 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如因許	按使違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為「撤
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或事業逾越	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或事業逾	銷」,使合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為「廢
許可之範圍行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	越許可之範圍行為者,中央主管機關	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
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改	得撤銷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	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可
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	資參照。本條規定聯合行為許可後,如
	施。	發生所列情事變更之情形者,中央主管
		機關所得採取之措施,其性質上為使授
		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棄,使失
		其效力,而非對違法行政處分所為之廢
		棄,故應為「廢止」,而非現行條文所
		稱之「撤銷」,爰予修正,以符法制。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三條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三條	配合本法第十五條之修正,將「限制」
許可、條件、負擔、期限及有關處分,	之許可、條件、 <u>限制、</u> 負擔、期限及	二字予以刪除。
應設置專簿予以登記,並刊載政府公	有關處分,應設置專簿予以登記,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	刊載政府公報。	
第二十三條之四 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	第二十三條之四 有關多層次傳銷事	一、法律授權以法規命令限制人民之
之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	業之報備、業務檢查、及對參加人之	權利或課人民以義務或規定其他
<u>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u> 告知之	告知、參加契約內容及與參加人權益	重要事項者,其授權之目的、內
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	保障等相關事項,除本法規定外,由	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冀免違反
·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之禁止行為及對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釋字第三
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一三號、第三六七號、第三八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號、第三九○號、第三九四號等
		解釋,可資參照。
		二、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有關多
		層次傳銷事業「財務報表應經會
		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之義務、
		對參加人重大影響權益之「禁止
		行為」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
		相關規定,均係限制傳銷事業之
		權利或課以義務,或令其對參加
		人權益保障之重要事項,宜有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律明確之授權,爰予增列,以符
		法律保留原則。
		三、另原規定之「除本法規定外」等文
		字為贅語,併予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一 當事人或關係人於前		一、本條新增。
條調查程序進行中,除有左列情形之		二、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當事人或利害
一者外,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		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
之必要,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		益之必要,除有該法第四十六條
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		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原則上均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		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卷。公平交
業文件。		易法相關案件之查處結果,對於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影響
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		甚鉅,是為渠等主張或維護其法
要者。		律上利益之必要,爰配合行政程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		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增訂當事
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		人或利害關係人閱覽資料或卷宗
者。		之原則。

	T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對於
五、有嚴重妨礙社會治安、公共安全		資料或卷宗之閱覽範圍雖有原則
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		性之限制明文,然亦不排除各機
之虞者。		關得視執掌所需,依同項第二款
前項申請人之資格、申請時間、		及第三款之立法精神,另訂其他
資料或卷宗之閱覽範圍、進行方式等		保密之法規依據;又行政程序法
相關程序事項及其限制,由中央主管		有關申請人資格之認定、申請時
機關定之。		間、資料或卷宗如何提供閱覽等
		相關程序問題,未臻明確,亦有
		進一步規範之必要。爰於公平交
		易法中增訂明確之授權依據,俾
		主管機關得所依循。
第四十條 事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 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	一、現行條文配合第十三條為文字修
第三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中	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	正後,列為第一項。
央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	者,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外,處新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事業結合有第十
未履行第十二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	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第五項但書第二款對於申報
加之負擔者,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		事項為虛偽不實記載之情形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		其處罰之依據。
下罰鍰。		
事業結合有第十一條第五項但書		
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處新臺幣五萬		
<u>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第四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所處停止營業		一、本條新增。
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營業
		之處分對於違法事業權益影響甚
		鉅,惟本法對於該項處分並未設
		有一定期間之限制。現行施行細
		則第三十四條有關命停止營業期
		間之限制規定,立法精神雖佳,
		然有逾越母法之虞,爰將之提升
		至母法位階,以符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五十條規範之本旨。